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志良

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委託）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5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2083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所核發移轉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01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02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03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04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06 聲請，惟薪資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
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
08 122083號），聲請人尚有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患有阿茲
09 罕默症之父親需要扶養，扣押後實領薪資已甚難維持個人最
10 低生活，亦恐妨礙其重建更生之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
11 之規定，聲請對聲請人扣押及移轉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停
12 止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59
15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
16 請人於第三人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
17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2083號強制執
18 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
19 111年9月12日、19日所核發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122083號
20 扣押命令，有前揭扣押命令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

21 (二)依前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目的，在於
22 防止債務人財產喪失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法院所為
23 保全處分一方面應限制部分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遭扣押之
24 薪資，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
25 人領取該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98年第1
2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法律問題、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
27 第099000216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
28 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9 (三)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保全處分，其中
30 關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按執行法院核發扣
31 押命令之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

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移轉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四、至於聲請人主張；其尚有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患有阿茲罕默症之父親需要扶養，扣押後實領薪資已甚難維持個人最低生活，因強制執行遭扣薪後難以生活等語部分，非本件裁定是否准許保全程序所應審酌之範疇；倘聲請人存有疑義，應循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另向本院執行處就系爭執行程序提出主張或聲明異議；惟聲請人於此聲請保全程序中作為聲請保全程序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實乏其據，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惠雯